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GLO2025SH（法）字第 07122 号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于董事会确定的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各提案具体内容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属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具备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符合《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根据《会议通知》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中，不存在股东临时提案，也不存在《会议通知》发出后临时增加或修改的提案，股东大会未审议任何《会议通知》之外的提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符合《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4 日 14:3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进行了通知，符合《股东会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根据《会议通知》及本次股东大会各提案具体内容公告，公司已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资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披露的通知内容及资料符合《股东会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信息如下：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 77 号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时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股权登记日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会议通知》中披露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符合《股东会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会议通知》《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下称“《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如期召开，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提案，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不存在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审议的提案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 77 号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该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场所、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方式以及委托出席的安排，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专门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作为附件，对网络投票的时间和程序进行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4 日 9:15-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及程序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计划有序进行，不存在干扰本次股东大会、

寻衅滋事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董事会履行召集人职责，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股东签到表、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拒绝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情况。公司未发行类别股，公司全部股份为普通股，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以及公司不存在类别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的情形均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7 名均提交了前述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收集并核验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3、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签到表，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人员共同验证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公司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出席会议股东资格的合法性验证及对其相关信息、人数、持股情况的统计，以及会议登记的终止时间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见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列席人员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邵安仓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的主持过程不存在违反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的人选及主持过程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根据《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列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针对股东提出的质询进行解释和说明。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质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负责对股东提出的质询进行解释和说明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会议记录》、股东签到表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在会议表决前根据股东签到表的登记情况，宣读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宣读，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各提案具体内容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不存在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不适用《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以下称“《表决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以下称“《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按照《会议通知》的顺序,逐项进行了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不存在搁置或者不予表决的提案,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会议通知》、各提案具体内容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均未对《会议通知》、各提案具体内容公告中的提案内容进行修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修改提案的情况,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在进行会议通知时对股东明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表决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明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的表决方式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表决票》《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对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的意见。不存在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存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者未提交《表决票》的情况。《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与各位股东提交的《表决票》数量相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发表的表决意见及填写提交的《表决票》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会议记录》《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共同推选股东路伟、郑林坤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推选的计票和监票人员不属于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关联股东。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参与了计票和监票，本所律师在《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中签字。表决结果于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推举计票和监票股东代表，并进行计票和监票的过程，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9、根据《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的时间。会议主持人于会议现场宣读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及是否通过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结束时间与对表决结果的宣读流程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0、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完成各提案的表决，并形成最终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符合《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87,424,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38,500股；弃权20,5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87,40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1%；反对57,300股；弃权20,5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宇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良锁

王超

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